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陵政通告〔2024〕4号

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43号),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、《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,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、附城镇、潞城镇、马圪当乡4个镇(乡)13个村(社区)18.3595公顷集体土地;使用太行第一山林场0.1937公顷国有土地,总计18.5532公顷。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、医疗卫生用地、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等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1.调查时间: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。

2.调查地点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社区)。

3.调查程序: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4.参加人员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、单位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
5.相关要求:参加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他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,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要做好现状管控,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序号	拟用地位置		拟征地范围总面积	项目用途	拟征地范围	备注
	乡镇	村				
1	崇文镇	崇文镇岭常村	3.2689	住宅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2	崇文镇	城南社区 城内社区	10.9667	住宅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3	崇文镇	城内社区 沙上头社区	2.4481	商服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4	崇文镇	仕图苑社区	0.6251	医疗卫生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5	附城镇 潞城镇 马圪当乡	城东村 大榭树村 丰西村 岭南村 梨树掌村 西岭村 塔题掌村 郑家岭村	1.2444	工业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合计			18.5532			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30日